#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对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情况

- 1、决策程序: 2022 年 4 月 28 日,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管理。
- 2、投资目的: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自有资金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,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。
- 3、产品种类: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的机构发行销售的风险较低、灵活性较强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,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类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等。

#### 二、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根据董事会决议,2022年度,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00,000万元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。本报告期,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70,000万元,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,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174.20万元。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 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 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 理财已计提 减值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70,000	0	0	0
合计		70,000	0	0	0

#### 三、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,对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、决策执行、监

督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,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,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报告期内,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,取得了合理的投资收益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

经核查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2022 年公司除开展委托理财外,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。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,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,并且取得了合理的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内控制度措施,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